

车辆抵押借款合同

甲方（出借人）：_____；身份证号：_____；

乙方（借款人）：_____；身份证号：_____；

鉴于条款：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甲方申请借款；乙方自愿以其合法的机动车作为抵押物，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制定，双方均已清楚知晓相关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，自愿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借款详情

1. **借款金额**：人民币_____元整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。此金额为甲方实际应支付的借款本金，甲方不得预先扣除利息。

2. **借款期限**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共计_____天。借款实际发放日与约定起始日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发放日为准，到期日相应调整。

3. **利率**：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每月_____%，利息按（月/季度/年）支付。

4. **支付与偿还**：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并完成抵押登记后_____日内将借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第二条 抵押物详情

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具体信息如下：

品牌型号：	车牌号码：
车辆识别 VIN 代号：	发动机号码：
注册日期：	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：

声明与保证：乙方为抵押物唯一合法所有权人，抵押物权属清晰，无任何权属争议，未被查封、扣押、监管，未设定其他抵押权或优先受偿权；抵押物无重大事故记录、无改装情形，已结清全部购车款项及相关税费；乙方提供的抵押物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无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。

第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

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：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（含逾期利息、复利）；（2）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；（3）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；（4）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，乙方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及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四条 抵押登记与凭证保管

1. 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，共同至车辆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，相关费用由_____

方承担。

2. 抵押登记完成后，车辆的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原件由甲方保管，直至借款本息及全部相关费用清偿完毕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(1)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，要求乙方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- (2) 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、抵押车辆的状况进行合理核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
- (3) 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在抵押登记完成后足额、及时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，不得无故拖延，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、手续费等任何费用；
- (4) 未经乙方同意且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，不得出售、转让、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，不得非法干涉乙方对抵押车辆的正常使用；
- (5)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至车辆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解除手续，相关解押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义务

- (1)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借款本金，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借款的，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- (2) 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，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并返还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原件。
- (3)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（资金周转）使用借款，不得将借款用于赌博、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
- (4) 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车辆的年检、保险、维修等相关资料，接受甲方对借款使用情况、车辆状况的核查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或利息的，视为逾期。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，就全部未偿还本金，按日利率 0.05% 计算逾期利息，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。
2. 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，构成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，宣布全部借款本息提前到期，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及违约金：(1) 逾期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或利息超过 5 日的；(2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出售、赠与、出租、再次抵押、设立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的；(3) 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、不实或误导性陈述的；(4) 抵押车辆因乙方原因被查封、扣押、毁损、灭失，导致抵押价值减少或灭失，且乙方未能提供甲方认可的补充担保的。
3. 出现前款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时，甲方除有权主张上述全部款项外，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

借款本金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公告费等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全部费用），乙方还应继续赔偿。

4. 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均有权随时依法拍卖、变卖抵押车辆，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捺印）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车辆登记机关备案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出借人）签字/捺印：_____

乙方（借款人）签字/捺印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